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4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五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陳鈺鋒

蘇嘉維

被告 吳明活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72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